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市政设施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 坛政采公[2021]0011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金坛区市政设施养护服务

2、服务范围：东到金宜路、西到新镇广路；南至沿江高速路，北至金溧路。具体见城区道路图纸。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管网、河道、退红线区域的巡视、检查；破损道路维修、雨污水管道维修及疏通、窨井修复、城市桥梁的维修保养；汛期防汛以及冬季铲雪除冰工等应急抢险突击项目。

3、养护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4、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叁仟叁佰柒拾捌万贰仟整，￥33782000 元。

2、养护日期：一年一签，2021年8月1日到2022年7月31日

3、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固定优惠折扣率 88.9% 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4、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优惠折扣率方式确定。

4.1 工程量按实计量，先由乙方巡查报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下发施工通知联系单，最后凭通知联系单和签证单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及苏建城〔2014〕280号文《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取费标准》，并参照中标固定优惠折扣率结算。

4.2 如超出维养定额规定范围外，则按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执行（按三类工程取费，按类别划分可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并参照中标固定优惠折扣率结算。

4.3 要求结算按季度编制，计价材料价格的按项目施工当期常州信息价执行，无信息价的材料由审计确认；人工价格按实施期间的相关文件执行。

4.4 市政设施巡查按照发包方要求执行。市政设施巡查（含道路、管网、河道、退红线区域）25万元/年（价格不做调整），每次巡查必须有巡查记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4.5 结算审计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核减率在8%以内（含）的由建设方支付全部审计费，核减率在8%~12%，建设方、承包方各支付一半审计费；核减率在12%以上（不含），由承包方全额支付审计费。前述分段不为累进制。

4.6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5%，年度养护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合格。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投标人对养护服务响应时间及工程质量要求按相关规范、规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本工程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材料设备供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除甲供材外），但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监理组织的抽检、验收，不合格材料由甲方或监理标识后，投标人限时运出场外。

3、其他：

1、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

2、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乙方需服从常州市金坛区住建局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3、人员考核：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等）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如发现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未经业主批准不在现场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发现三次以上按合同违约处理。

4、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办理相关手续，需甲方配合的，乙方从中积极协调，若因乙方影响手续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根据规定须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

5、为协调好各施工单位正常施工，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临时调整工程进度，施工用场地。因此发生增加费用，在调整进度或场地时双方协调确定。

6、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否则，乙方同意甲方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如出现民工至甲方办公室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现象，或进行媒体曝光，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7、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下达的抢修、维修任务并在工期内完成，延期造成的交通安全及其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 合同签订进场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 每年年底前支付至审计单位审核的初审价的70%；
3. 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
4. 剩余3%价款在养护服务质保期（24个月）满后，30日内付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7、乙方在服务期内需为养护范围内各类市政设施、交通设施、排水设施、照明设施等造成事故办理公众责任险（被保险人必须为甲方，收益人可以为乙方，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以提供保单及详细公众责任险明细为准，若不及时购置保险，涉及到公众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每延误一天购置保险，按合同总价每天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金额在当年底履约费中扣除。甲方在逾期 15 天后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外，还有权终止合同。
- 8、其他： /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金坛城区市政设施养护作业检查考核表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本工程所有工程款  
必须汇到指定帐户  
金坛建行营业部  
32001626436059000288

## 附件 1

## 金坛城区市政设施养护作业日常督查考核表

乙方(盖章): 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按期落实市政养护任务单，根据任务单的时间及时处置，未按时处置且无相关延期申请的一次扣0.1分，涉及道路维修、管道抢修的工程上报维修方案，不上报扣0.1分，扣完为止。未经中心许可擅自进行维修，发现一处扣5分。  养护工程项目实施前需提前1天上报监理和甲方，如不上报直接施工一次扣0.5分，造成城市长效考核扣分的一次扣0.5分。	5		
	市政排水设施养护任务单执行情况	养护工程按任务单实施，出现实际情况与任务单不符的及时上报变更，不上报擅自变更的一处扣0.5分，造成返工的一次扣1分，每月底按期上报下月度维修计划，不上报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3日前上报上月完成工作量。不上报扣1分/月。  按养护维修时限完结巡查养护系统内工单。否则扣0.2分/日。  按养护维修时限要求完成各项维修任务。否则扣0.2分/日。	10		
		在市政设施养护工程中，涉及工程验收的，经监理、甲方验收。验收不过关的扣1分/次，扣完为止。  因施工质量导致返工的。扣5分/次。	5		
	市政排水养护质量执行情况	维修作业时的沥青料温度须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次。  沥青路面铣刨规范，边线整齐，底层平整。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粘结层撒布须饱满均匀，无露白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20		

		道路	<p>沥青摊铺平整，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5m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沥青碾压规范，压实充分，表面颗粒无离析、松散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冬季沥青摊铺后，接缝位置须采用石油沥青灌缝，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沥青路面灌缝开槽机须配备吸尘装置，不配备的扣0.5分/次。</p> <p>开槽宽度不低于1cm，深度1-3cm，深宽比不超过2:1，灌缝密实均匀，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混 凝 土 路	<p>混凝土浇筑前应确保基底整洁、无杂物，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混凝土须振捣密实、无离析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混凝土表面平整、无蜂窝麻面、裂缝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5m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混凝土路面棱边顺直，无边角剥落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人 行 道	<p>人行道面层砌块铺装前应确保基底平整、无杂物，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铺装时，应确保砂浆饱满、砌块底部无脱空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铺装平整度满足要求，砌块间高差不大于5m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5m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人行道砌块间填充饱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盲道、坡道铺装时严格按照无障碍建设指南进行施工，未按要求施工的扣0.5分/次。</p> <p>侧平石、树池安放顺直，灌浆饱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排 水		井盖与井框完好，吻合，安放平稳、启闭灵活，井框		

		设施	<p>与路面高差不超过正负15m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井内踏步完好、井壁无破损，井内无杂物。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管道插接口完好，坡度顺畅，管壁无破损、无泄漏。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次。</p> <p>检查井、雨水口清掏完毕后，积泥深度不得高于5c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检查井内安全网设施完好无缺损。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管辖泵站及闸门运行良好，按规定及时维护。否则扣1分/次。</p>		
三	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p>需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未配备或配备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次。</p> <p>按规定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否则扣1分/次。</p> <p>养护作业现场内人员必须穿戴干净、整洁并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识服和防护帽。否则扣0.5分/人次。</p> <p>养护作业现场应根据规范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及安全防护，安排专人疏导现场交通。否则扣1分/次。</p> <p>夜间施工时，养护作业区应有足够的照明，并设置频闪警示标志。否则扣1分/次。</p> <p>大面积养护作业现场使用雾炮车等降尘设施。否则扣2分/次。</p> <p>养护作业区裸土、堆放易造成扬尘的材料采用符合标准的防尘网覆盖。否则扣2分/次。</p> <p>养护作业现场建筑材料集中整齐堆放。否则扣1分/次。</p>	30	
			<p>养护作业现场施工完成后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否则扣2分/次。</p> <p>发生承担主要责任以上的安全事故。扣10分/次。</p> <p>未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市政设施2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5分/次。</p> <p>由于施工原因被群众投诉或媒体曝光。扣5分/次。</p>		
四	巡查考核情况		<p>市政巡查：不定期抽查市政设施的完好情况，核实市政设施损坏的问题是否在上报的问题库中，若不在，发现一处扣 0.5 分。</p>	20	

况	排水巡查：不定期抽查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和河道排口，核实日常巡查日志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若不相符，发现一次扣 0.5 分。			
	按要求合理配足巡查人员，4辆电动车，2辆汽车。未按要求配足人员和车辆，每缺一次扣1分。			
五	加分项	区级及以上新闻媒体表扬或正面宣传的，加1分/次		
		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表扬或正面宣传的，加2分/次		
		市级奖励或表彰等，2分/次		
		省部级新闻媒体表扬、正面宣传或表彰的，加5分/次		
	合计	100		

说明：综合得分按比例纳入年度考核得分



附件二：

金坛城区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年度检查考核表

乙方(盖章)： 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基础台帐统计资料情况	各项基础设施资料完整齐全，分类归档，整理成册得1分，少一项扣0.5分。			
		养护作业单位管理制度齐全得1分，管理制度基本具备得0.5分，无管理制度扣1分。			
		每月要有安全生产检查台账，缺少或不全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内业统计资料表式统一规范，上报统计报表及时正确得3分，表式不统一扣1分，上报统计报表不及时扣1分，上报统计报表不正确扣1分，未上报统计报表扣3分。			
		有道路、桥梁检测评定计划，及时开展检测评定，资料齐全得4分，无计划扣2分，未按时开展检测评定或不齐全扣3分，无评定记录扣4分。			
		按《规范》要求巡查频率，有日常巡查记录，记录齐全，装订成册得5分，缺项扣2分，基本齐全得3分，装订成册得2分，无记录扣5分。			
		有养护维修记录，记录齐全正确，装订成册得2分，缺项扣1分，基本齐全得1分，装订成册得1分，无记录扣2分。	2		
		养护作业单位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质量评定，记录清楚正确得2分，有质量验收得1分，记录清楚正确得1分，无质量评定扣2分。			
		按单元抽查设施的完好水平，单元内各类设施评分采取直接扣分法，总分为100分；含有桥梁的道路，抽查时，应将桥梁所在的单元也纳入抽查单元之内；道路设施类别打分系数为：车行道0.50，人行道0.20，桥梁0.15，下水道0.15。当无桥梁时，车行道系数为0.65；市政设施完好得分=[Σ（Σ 各个单元某类设施得分/检查单元数*系数）]	10		

		数) ]*50%。(具体评分表格采用《江苏省市政设施优质养护片评定办法》外业检查打分表)。			
三	月度考核情况	根据月度考核情况进行汇总, 根据月度考核的平均分按比例计算得分。	60		
四	专项任务完成方面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住建局目标(如文明城市创建)、防汛、扫雪、各类突发事件等专项任务, 确保专项任务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等。纳入区政府、区住建局目标考核的任务未完成每项扣1分。因防汛、扫雪工作开展不力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每项扣2分	10		
		合计	100		

说明: 综合得分小于 70 分为不合格, 综合得分 70-90 分(不包括 90 分)为合格, 综合得分 90-95 分(不包括 95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 95-100 分为优秀。

考核小组(签字、盖章):

考核其它说明:

1. 年度考核

- |               |                    |
|---------------|--------------------|
| (1) 95分(含)以上  | 不做处理;              |
| (2) 90(含)-95分 | 乙方承担违约金, 每分5000元;  |
| (3) 80(含)-90分 | 乙方承担违约金, 每分10000元; |
| (4) 70(含)-80分 | 乙方承担违约金, 每分20000元; |
| (5) 70分以下     | 乙方承担违约金, 中止合同。     |

2. 日常月度考核

- |                     |       |
|---------------------|-------|
| (1) 年内4次日常月度考核低于70分 | 中止合同。 |
|---------------------|-------|